附件4

 **2018年度卫生系列评审材料目录**

一、不装订材料

《卫生技术个人综合材料一览表》6份（下载网上自动生成的表格）、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2份

二、需装订的材料

1、评审材料目录

2、2018年度事业单位岗位使用情况（事业单位提供）

3、用人单位打分排序表（按医、药、护、技分列）

4、《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》原件及用人单位公示证明原件

5、学历证书复印件

6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、聘任证书复印件

7、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

8、水平能力测试合格证复印件

 9、免试表、转评审批表、破格表（下载网上自动生成的表格）

10、机关调入、海外引进、非国有单位证明复印件

 11、外语、计算机合格证以及能反应其外语、计算机能力水平的证书、应用成果等（不作为必备要求，作为量化评分要素）

 12、缴纳社保凭证、委托评审函以及机关、参公单位人员证明文件

 13、2015、2016、2017年《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登记表》复印件

 14、反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临床、科研相关材料

 15、卫生专业技术类获奖证书，参与新项目推广的相关证明材料，申报科研并重型的提供科研相关证书

 16、代表性论文（最多3篇，含SCI论文检索报告，中文论文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）、论著或教材（最多1部，含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封底）（原件装袋）

17、到上级医院进修证明、继续教育证书

18、医师类到基层服务证明材料

（《湖北省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记录表》、《湖北省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考核鉴定表》，服务医联体下级医院的，提供医联体单位协议和双方盖章的基层服务证明）

19、单位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现所在专业技术岗位及工作量（晚夜班）证明材料

20、个人业务总结一份

21、按照鄂职改办[2015]124号文件“临床为主型”申报副任医师的，由高评办从全省病案数据库中自动提取申报人有效病案，病案统计时间以病人出院时间为准，申报人仅需从2015年、2016年、2017三年中任选一年（附书面报告说明选定年份，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，不再另行提供病案首页复印件。如拟选取2017年病案的申报医生，医院需刻盘提交本院2017年度全部的病案首页，且严格按照“卫统4”表接口规范导出数据，病案首页数据库应以“csv”或者“dbf”文件格式保存。病案首页中，医院名称、病案号、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入院日期、入院科室代码、入院科室名称、出院日期、出院科室代码、出院科室名称、实际住院天、诊断编码、诊断名称、手术编码、手术名称、出院情况、新生儿年龄及体重、离院方式、药品费用、耗材费用、总费用等字段不能为空。为提高考评的准确性，建议将病案首页中的参评医师添加工号信息，以做唯一识别。

22、麻醉医师按临床为主型申报副主任医师的，提交近三年内任意3个月内（时间以实施手术麻醉的时间为准）的麻醉记录材料，安排专人复印或导出相关记录，另向高评办提交一份《关于2018年度申报副主任医师任职资格材料中麻醉记录材料审核情况的报告》，报告内容应包括：涉及的申报人，组织实施的过程，每位申报人的麻醉记录统计时段，记录数量和负责提取、审核记录的工作人员部门、姓名、职务。报告由单位病案室/医务科负责人、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分别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。（电子版上传至论文论著-各类表格、证明-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栏目）

高评办将对单独提供病案首页和麻醉记录的单位进行重点督查，一经查实存在弄需作假行为的，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，按省职改办文件进行严肃处理和追责。

高评办联系电话：88041911转84352/86440

高评办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238号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学术活动中心607室